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3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自民國(下同)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，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補助計畫，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，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、12案，分別已撥付補助款新臺幣(下同)1億4,291萬8,534元、85萬2,911元無須繳還，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，顯見尚無發揮功效；又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，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，卻未審慎評估，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，其中不乏核定逾2、3年以上方撤案者，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，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浪費公帑；再依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，於評選時將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，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創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。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觀音及中壢園區委辦污水處理廠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，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，顯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，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，皆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